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曾譯萱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3
傳真：07-3312009
電子信箱：yishu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23046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隨文引入）（50296397_11230462900A0C_ATTCH1.pdf、
50296397_112304629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配合考試院政策辦理組織調整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將於本（112）年6月1日裁撤，並於同日由同為考試院轄下機關銓敘部接管業務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本年5月16日退監業字第11217001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於本年6月1日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文G2B2C資訊服務中心進行公文電子交換地址簿更新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給與科、秘書室）



市長 陳 其 邁